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第二十八屆班聯會正副主席選舉實施計畫

一. 依據：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班級聯合會組織章程

二. 目的：

成立學校學生自治團體以提昇學生民主法治觀念、培養領導能力、涵養服務熱忱、促進師生互動、建立班級與學校之間良好的溝通管道，進而達成學生自治之教育宗旨。

三. 選舉規範：

- 1、 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兩人一組搭檔競選，由高中部高一二在籍同學普選產生，任期為一學年。
- 2、 正副主席選舉，投票率需達 30%以上。如登記參選僅一組，同意投票數需占實際投票數 70%以上；若有兩組以上參選，以獲得多數票者當選。
- 3、 班聯會各股幹部由主席與幹部自會員中遴選，經學務處審核後聘任，任期為一學年，隨主席進退。

四. 候選人資格：

- 1、 限本校高中一年級學生搭檔參選主席、副主席。
- 2、 不分男女性別，可跨班搭檔競選。

五. 選舉人：

本校高中一、二年級在籍學生皆有投票權。

六. 活動時間：

- 1、 報名時間：05/01(五)上午 8 時－05/15(五)中午 12 時止
- 2、 抽籤時間：05/18(一)中午 12 時於學務處進行
(請候選人到場抽籤，並了解選舉規則，若因故不到，將請學務處師長代抽)
- 3、 競選時間：05/19(二)－05/21(四)
(早自習、午休、上課期間皆禁止競選活動)
- 4、 政見發表：請候選人錄製政見競選影片與政見書面電子檔，連同報名表繳交，學務處將印製發送各班班櫃，並公告於校網。
- 5、 投票日：05/22(五)早上 8：00－下午 16：00
投票將以線上 google 表單進行，為避免灌票，將以大直高中帳號登入，每個帳號投票限一次，表單不會顯示姓名，以維護匿名投票之原則。
* 附註：選舉投票日當天禁止從事任何選舉相關活動以及宣傳事宜。

七. 投票所：

【線上投票】線上 google 表單

八. 競選活動、宣傳規則：

- 1、 不得有言語或其他方面攻擊其他候選人之行為。
- 2、 宣傳單及海報經由班聯會審核，至學務處訓育組蓋章後，始可張貼至開放定點。
- 3、 宣傳單及海報於選舉投票日當天下午 17 時前請自行清除完畢。
- 4、 不得有賄選、使用暴力等違反選舉規則之行為。
- 5、 除公佈競選活動時間，不得於其他時間進行競選活動。
- 6、 若有違反上列事項之情形，一經舉發，將由選務工作委員會進行調查，若經查証後屬實，將根據班級聯合會組織章程予以處分。

九. 投票規則：

1、投票方式：

【線上投票】選舉人可於公布之投票時間內自行登入系統線上投票，將憑本校個人 google 帳號登入。

2、有效票數：

每人限投票乙次，每張選票限圈選一組候選人。

十. 開票：

【線上投票】由系統統計開票，開票結果將公佈於**學務處公佈欄**。

十一. 本次競選活動由本校學務處訓育組輔導實施。

十二. 本辦法經學務處審核，班級聯合會通過，奉校長核准後，由班級聯合會公告並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大直高中第二十八屆班聯會正副主席選舉報名表

	主席候選人	副主席候選人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照片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一年內正面半身正式照片)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一年內正面半身正式照片)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班級座號</p>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姓名</p>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導師簽名</p>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競選政見 (勿抵觸校規， 可以電子檔或附件形式呈現)</p>	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政見請另外拍攝影片，加字幕)</p>

※本「報名表」請與「競選政見影片」於 115/05/15(五)中午 12 時前
一併 Email 至學務處訓育組 dcsh132@dcsh.tp.edu.tw，以便登記審查標準。